**附件3：**

**监考工作实施程序**

 一、每科目开考前30分钟（第一科为考前40分钟），在接受违禁物品检查后，监考员甲、乙共同领取试卷、答题卡、条形码、草稿纸等，检查试卷袋、答题卡袋、密封膜是否有破损，核对试卷袋、答题卡袋上标明科目是否与本场考试科目相同，并核对条形码是否属于本考场，核对无误后办理领卷手续同行，通过“封闭式”专用通道直达考场。监考员校对时间。

 二、开考前25分钟（第一科为考前30分钟），1名监考员负责看管试卷（卡），1名监考员组织考生有序进入考场，在视频监控下对考生进行违禁物品检查，按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规定的要求核对考生身份，指导考生对号入座。

在第一科考试前20分钟，监考员应认真（或由考点统一）向考生宣读《考场规则》及考试注意事项。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以上时间节点。

三、开考前15分钟，监考员当众验示答题卡袋封面标注科目是当科考试科目且密封完好，拆封、核对、清点、分发答题卡；分发条形码和草稿纸（草稿纸在试卷袋内的与试卷同时下发），并指导考生填涂答题卡的姓名、准考证号及科目，粘贴或指导考生粘贴条形码等。

四、开考前10分钟，监考员当众验示试卷袋封面标注科目是当科考试科目且密封完好，拆封、核对、清点试卷。若发现试卷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试卷数量不符及错装、漏印、重印、错印等情况，立即报告主考，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考试正常实施。

五、开考前5分钟，监考员开始分发试卷。

 六、试卷分发完毕后，监考员应指导考生清点试卷，在试卷规定的区域填写自己的姓名、准考证号及座位号等，并在考场内的黑板上以醒目板书的形式提示考生当科考试科目、试卷页数等信息。

 七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监考员宣布开始答题。

 八、考试开始后，1名监考员在前台监试，1名监考员持《准考证》存根或考场考生情况表再次逐个认真核对考生在试卷、答题卡上所填写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等是否正确，考生本人与《准考证》存根上的照片及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是否相符。若有问题，立即查明并报告主考予以处理。

九、开考15分钟后（外语科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英语、日语、俄语听力考试有关考务要求》的通知（教考试厅〔2008〕3号）执行），不允许迟到考生进入考点；监考员按照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要求做缺考记录，适时处理缺考考生试卷（卡）和空白试卷（卡）。

十、考生交卷出场时间按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规定执行，但原则上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

 十一、监考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，但对于考生因试卷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，应予当众答复。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板书当众公布。

 十二、监考员应监督考生按规定答题，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并将考生违规情况和考试情况如实填入考场记录单中。

 十三、每科目考试结束前15分钟，监考员或考点统一宣布离考试结束所剩时间。

十四、每科目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监考员要求考生立即停笔。

监考员检查核对考生所填写的准考证号是否准确，试卷页数是否完整，并按座位号（包括缺考考生）从小到大（小号在上、大号在下）的顺序整理好考生答卷、试卷和草稿纸后，考生起立，依次退出考场。

十五、监考员将整理好的考生答卷经验收合格后封装。

十六、每科目考试结束后，监考员负责清理、密封考场。